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111學年度專任教師甄選初試考生注意事項說明

一、 初試時間：111年05月15日（星期日）

8:55 預備鈴 09:00~10:20 教育專業、輔導專業

10:35 預備鈴 10:40~12:00 本科專業。

二、 試場位置：本校北辰樓二、三樓、雋永樓二、三樓（詳如附件）。

三、 本次考試於考試日前「不」事先開放考場。初試當日預先開放時間：08:00~08:45，08:45之後清場請所有考生至試場外等候。

四、 考試鐘響前5分鐘開放進場，入座後請勿翻閱試卷，待鐘響開始作答。考試時間均為80分鐘，考試時間開始20分鐘後，不得進場應試，考試時間開始60分鐘後，始得繳卷離場。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
五、 考試鐘響結束後收卷，請一併交回答案卷與試題，並請留在原座位待監考老師收卷後，始可離場。兩場考科間應試人員請至走廊休息。

六、 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含照片之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）入場應試。若有問題，請至考生服務中心(晨曦樓穿堂)詢問協助。

七、 本校停車位有限，無法提供考生入校停車，若需停車可於凱旋路路邊公有停車，敬請見諒。

八、 **確保整體應考人應試健康與安全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，請先詳閱防疫應考人須知。**且因應疫情關係，本校不開放考生陪同人員入校，敬請見諒。

九、 防疫措施：

(一) 於7:50即可開始入校，請考生斟酌防疫所需時間入場。

(二) 考場防疫中心設於晨曦樓穿堂，請所有考生必須於「凱旋路89號」校門入校後前行至防疫中心進行文件檢核與體溫量測。

(三) 防疫流程：

1. 驗證：請事先備妥「准考證」以及「身份證明證件」進行驗證。

2. 繳交「應考人健康關懷表」（請事先下載並於繳交前填妥）。

3. 雙手酒精消毒。

4. 體溫量測。

5. 完成以上流程後即可前往試場就坐。

十、試場規則：

- (一) 考試時間均為80分鐘，考試時間開始20分鐘後，不得進場應試，考試時間開始60分鐘後，始得繳卷離場。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- (二) 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，鈴響時即可入場。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。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書寫、畫記、翻閱試題本或作答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；經制止仍再犯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(三) 考生不得將試題紙、答案卷（卡）攜出場外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(四) 答案卷以每人一份為限，不得要求增補。試題卷空白處可供作草稿之用。
- (五) 其餘試場規則，依國家考試規範辦理。

十一、應考人須配合監試人員指示，請應考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。

十二、為妥適提供最佳冷氣服務，學校訂有標準工作流程，並於試前進行冷氣檢測、維修、電力負載申請等預備工作。但機器運轉偶有突發事件，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時，監試人員會採取開窗或開電扇等措施因應，但考生應繼續應考，且不得針對冷氣故障事由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，請考生諒解。

十三、若仍有試務相關問題，請洽（07）7613875 轉 510 教務處。

高師大附中教師甄選委員會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111學年度專任教師甄選初試考場位置圖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區

文
馥
樓

| | |
|----|---------|
| 6F | |
| 5F | 校史室 校長室 |
| 4F | |
| 3F | |
| 2F | 輔導室 教務處 |
| 1F | 學務處 總務處 |
| B1 | 地下停車場 |

晨曦樓一樓川堂

驗證 (准考證、身份證件)
體溫量測、酒精
繳交健康關懷表

北
辰
樓

哺
集
乳
室

雋
永
樓

| 樓 梯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|
| | 高 1 忠 C1 試場 C001-028 | 高 1 孝 | 高 3 義 | 高 3 禮 | |
| | 高 1 信 C2 試場 C029-056 | 高 1 和 | 高 3 仁 | 高 3 智 | |
| | 高 1 智 C3 試場 C057-084 | 高 2 仁 A1 試場 A001-030 | 高 2 和 | 高 3 信 | |
| 試 務 中 心 | 高 1 禮 D1 試場 C001-025 | 高 2 義 A2 試場 A031-060 | 高 2 孝 | 高 3 忠 | |
| | 高 1 義 E1 試場 E001-028 | 高 2 禮 A3 試場 A061-090 | 高 2 忠 | 高 3 孝 | |
| | 高 1 仁 F1 試場 F001-036 | 高 2 智 A4 試場 A091-115 | 高 2 信 | 高 3 和 | |
| 1F | 2F | 3F | 4F | 5F | 6F |
| 電 梯 | | | | | |
| 樓 梯 | | | | | |
| 身障廁所 | | 男 廁 | | | |
| | | 女 廁 | | | |

⇨ 同慶路

| 樓 梯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|
| | 國 1 禮 B1 試場 B001-030 | 國 1 智 B3 試場 B061-090 | 國 3 仁 | 國 3 義 | | |
| | 國 1 義 B2 試場 B031-060 | 國 2 仁 B4 試場 B091-117 | 國 2 智 | 國 3 禮 | | |
| | 國 1 仁 S1 試場 | 國 2 義 S2 試場 | 國 2 禮 | 國 3 智 | | |
| B1 | 1F | 2F | 3F | 4F | 5F | 6F |
| 電 梯 | | | | | | |
| 樓 梯 | | | | | | |
| 身障廁所 | | 女 廁 | | | | |
| | | 男 廁 | | | | |

| 大 門 |

國立高師大附中111學年度專任教師甄選初試

防疫措施應考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，請應考人提前到達考場，並請自行準備及佩戴口罩。
- 二、考試期間請務必做好防疫工作，勤洗手或消毒，並全程佩戴口罩，避免與他人交談。
- 三、進入試場前應配合體溫量測，如額溫超過攝氏 37.5 度，請再次量測額溫，續以耳溫複測，耳溫超過攝氏 38 度即為發燒；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(若有上述症狀者亦請事先告知監試人員)，應依工作人員安排於備用試場，應試考生不得異議。
- 四、應試當日有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者，均不得應考，但可申請退費。
- 五、應考人「必須」自行列印填寫「應考人健康關懷表」(如附件)於當日繳交。
- 六、**應考人應自備口罩**，試場內應全程戴口罩，如經勸導或處理仍不配戴口罩者，比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- 七、應考人須配合監試人員指示，請應考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健康關懷表

您好，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請協助填寫下列資料，並詳閱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期間須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。配合量測體溫。
2. 進入本校時須出示甄選證及身分證件，以便確認應考身分。
3. 考試前一日不開放參觀考場，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園。
4. 應考人於試場只能補充水分，禁止飲食。
5. 請據實填報，如有隱匿病情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6. 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作為防疫業務之用。利用時間為蒐集日起的 28 天內，過期就會將您的資料刪除、銷毀。
當您勾選「同意」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過以上內容，且願意配合防護措施及個人資料之提供。

同意

不同意

健
康
聲
明
事
項

1. 最近 14 天內，您是否有出入境史？ 否 是，
請列出入境日期：_____ 地點：_____
2. 最近 14 天內，您是否出現以下症狀？(可複選) 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
咳嗽 喉嚨痛 呼吸道窘迫症狀(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) 流鼻水 肌肉痠痛
關節痠痛 四肢無力 味覺失調或消失 嗅覺失調或消失 腹瀉(一天內有腹瀉三
次以上) 無以上任一症狀 其他：
3. 最近14天內，您是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被衛生主管機構列為防疫管
制追蹤對象？否是
4. 最近14天內，您或您的同住親友是否曾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病例有
接觸？否是
5. 最近14天內，您是否有接觸自國外返台的家人或朋友？否是
6. 您是否已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苗？否是，已完成接種_____劑
7. 考試當日，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？ 否 是
8. 本人確非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，倘違反規定應選，本人初選或複選成績皆不予採
計，如蒙錄取，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。
9. 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同意於隔離試場應試： 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、流鼻涕
等呼吸道症狀 應試當日發燒(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)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